

兼职仲裁员劳务协议书

甲方：天津市东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乙方：张永，身份证号：12011019850111

根据天津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选聘兼职仲裁员的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甲方同意聘任乙方为甲方的兼职仲裁员。聘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聘期满后根据需要对乙方的考核情况可以续聘。

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间建立劳务关系，双方的法律关系不受劳动法律法规调整，甲方无需为乙方缴交社会保险和公积金。

第三条 办案劳务费：

1. 甲方阶段性向乙方支付兼职仲裁员的办案劳务费。
2. 办案劳务费的计算：以阶段性已经办结案件的数量为基数，每件案件支付办案费用人民币 600 元。

3. 发放方式：发放至乙方预留在甲方的银行账户中。

第四条 聘期内乙方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办案所需的办公场所（主要为仲裁庭和办公室），办公设备（如电脑、打印机、电话等）和耗材；

（二）根据办案数量和质量获得劳务费；

（三）依法依规进行办案，有权拒绝聘任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及

金舟PDF编辑器4.0.3

<https://www.callmysoft.com/>